



广东粤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Guangdong Northern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Co., Ltd



20201912491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粤北检测 25050702 号

委托单位： 韶关市贯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7 日

广东粤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3.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，遵循现行的、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。
4. 本报告无  章、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签名无效；报告涂改、增删、伪造、缺页、插入无效。
5.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，可以向本公司查询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公司名称：广东粤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黄沙坪创新园一期 22 栋

电 话：0751-8188881

邮 箱：yb_jiance@163.com

编 制：  审 核： 
签 发 人：  签发日期： 2025.5.7

一、检测概况：

样品来源	本公司采样
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28 日
采样人员	官又生、钟辉
样品类别	噪声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
检测日期	2025 年 4 月 28 日-29 日
检测人员	官又生、钟辉、肖子韵、何东芳、 林文菁、詹欢、林亮伊、刘兴华、林承光

二、检测内容：

检测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DA001 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每天 1 次，检测 1 天	气袋保存完好，无破损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每天 1 次(臭气浓度 4 次)，检测 1 天	气袋保存完好，无破损
	厂界下风向 1#			
	厂界下风向 2#			
	厂界下风向 3#			
	厂区内	非甲烷总烃		
噪声	东侧厂界外 1 米处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每天(昼间)1 次，检测 1 天	/
	南侧厂界外 1 米处			
	西侧厂界外 1 米处			
	北侧厂界外 1 米处			

三、检测依据：

(1) 采样方法和仪器

类别	采样方法及依据	采样仪器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	烟尘烟气分析器 EM-3088 真空采样箱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05-2017	臭气采样器 JK-WRY003 真空采样箱

(2) 检测方法、仪器和检出限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检测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7820	0.07 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10(无量纲)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7820	0.07 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10(无量纲)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20 dB (A)

四、检测结果：

(1) 噪声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eq, T[dB (A)]	标准限值
			昼间	
4 月 28 日	东侧厂界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56	昼间：65
	南侧厂界外 1 米处		53	
	西侧厂界外 1 米处		56	
	北侧厂界外 1 米处		55	
备注：1. 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； 2.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				

(2)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4 月 28 日	标准限值
污染源名称	DA001 废气排放口	/
环保治理设施	二级活性炭吸附	/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/
排气筒尺寸Φ（m）	0.5	/
标态干排气流量（m ³ /h）	2007	/
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1.15	100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3×10 ⁻³	/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478	2000
备注：1. 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； 2. “/”表示所用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； 3.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		

(3) 无组织废气

(a) 厂界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
		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非甲烷总烃（mg/m ³ ）
4月28日	上风向	25042801-Q0101	<10	0.26
	下风向 1#	25042801-Q0201	<10	0.58
	下风向 2#	25042801-Q0301	11	0.54
	下风向 3#	25042801-Q0401	10	0.60
标准限值			20	4.0
备注：1.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 2.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				

(b) 厂区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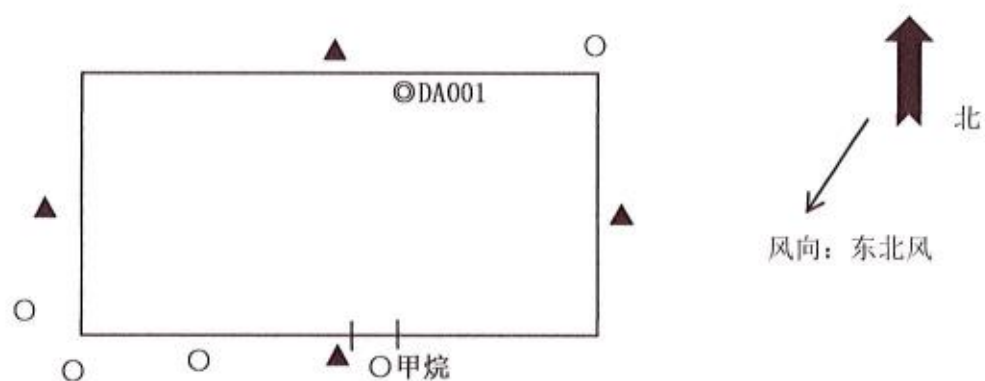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位置	厂区内	标准限值
采样时间	4月28日	
样品编号	25042801-Q0501	
非甲烷总烃浓度（mg/m ³ ）	0.81	6
备注：1. 执行《（广东省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 2.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		

五、检测点点位示意图及气象参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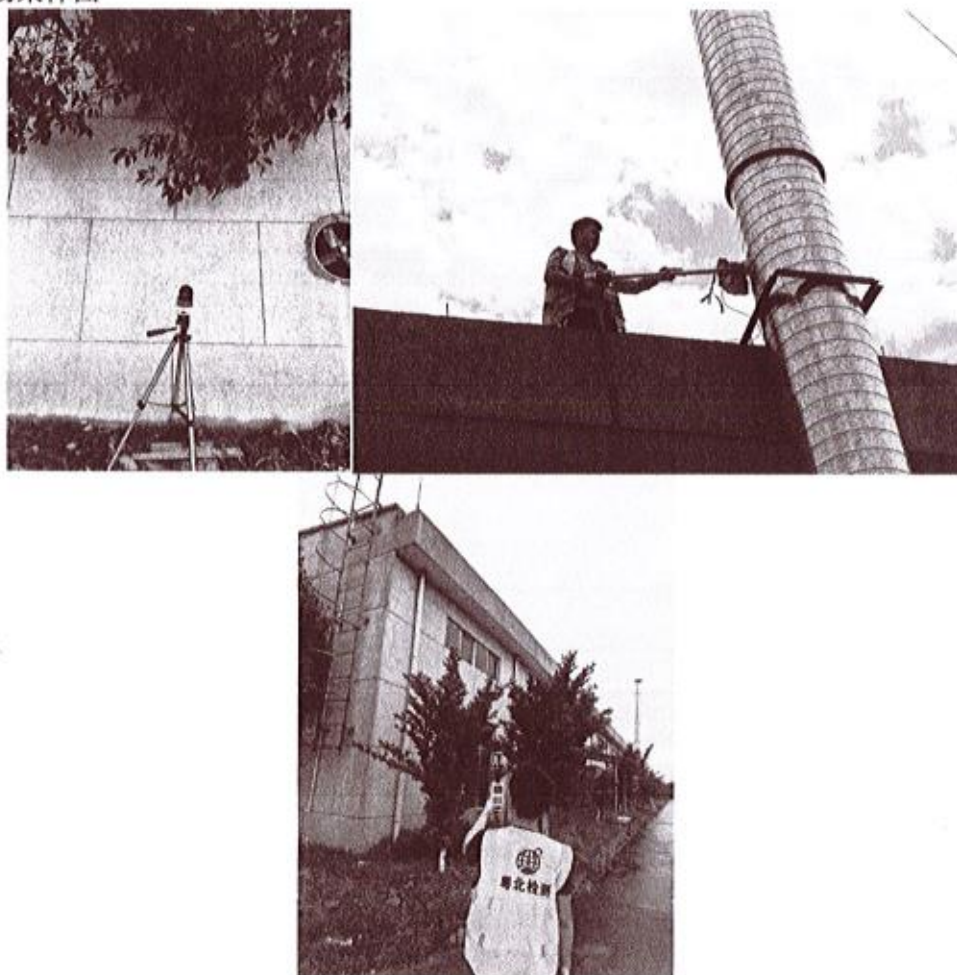
(1) 气象参数

日期	天气	风向	气温（℃）	湿度（%）	气压（kpa）	风速（m/s）
4月28日第一次	晴	东北	22.1	78.1	100.2	1.1
4月28日第二次	晴	东北	28.2	65.7	100.1	1.2
4月28日第三次	晴	东北	30.3	58.3	100.0	1.1
4月28日第四次	晴	东北	30.5	48.7	100.0	1.0

(2) 检测点点位示意图（表示方式：噪声▲、无组织废气○、有组织废气◎）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



六、现场采样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